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季蓉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62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621381A00_ATTC1.doc、0621381A00_ATTC2.doc、0621381A00_ATTC3.doc)

主旨：檢送申請應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」須知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07月19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者請確依公告內容檢附應附文件（服務證明之工作內容並請據實詳填），於申請日期內送件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公告1份，相關表件請逕至內政部社會司網站-社會工作最新消息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7-25
14:41:23
章

